

延伸認識：國語點字裡的標點符號點字記號及使用

標點符號點字記號及使用規則

記號	意 義	記號	意 義
⠠⠨	。 句號	⠠⠨⠠⠨	—— 私名號
⠠⠨⠨	， 逗號	⠠⠨⠠⠨⠠⠨⠨	-- 夾注號
⠠⠨⠨⠨	、 頓號	⠠⠨⠨	· 音界號
⠠⠨⠨⠨⠨	； 分號	⠠⠨⠨⠨⠨	✕ 星標記號
⠠⠨⠨⠨⠨⠨	？ 問號	⠠⠨⠨⠨⠨⠨	◎ 精讀記號
⠠⠨⠨⠨⠨⠨⠨	！ 嘆號	⠠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	[] 單引號
⠠⠨⠨⠨⠨⠨⠨⠨⠨	： 冒號	⠠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	『 』 雙引號
⠠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	- 破折號	⠠⠨⠨⠨⠨⠨⠨⠨⠨	() 圓括號
⠠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	…… 刪節號	⠠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	[] 方括號
⠠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	~~~~ 書名號	⠠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⠨	{ } 大括號

1. 句號：⠠⠨

(1) 在同一點字行中，句號之後，需空一方，再點寫下文；如在行末不夠點寫句號時，需將原句最末一字與句號移至次一行連書，然後空方接寫下文；如句號恰在一行之最末一方，下文換行點寫時，次行之首無須空方。

(2) 句號可與後引號（包括後單或雙引號）、刪節號、後括弧、（包括後圓括弧、後方括弧、後大括弧）、後夾注號連書，但不得單獨書於一行之首。

2. 逗號：⠠⠨⠨

(1) 在同一點字行中，逗號後無須空方；逗號需與前面之一字連書，如在行末不夠點寫時，需將其前面之一字與逗號移至次行。

(2) 逗號可與後引號、刪節號、後括號、後夾注號連書，但不得點寫於一行之首。

3. 頓號：⋮

(1) 在同一點字行中頓號之後無須空方；頓號需與前面之一字連書，如在行末不夠點寫時需將其前面之一字與頓號移至次行。

(2) 頓號可與後引號、刪節號、後括號、後夾注號連書，但不得點寫於一行之首。

4. 分號：⋮

(1) 在同一點字行中，分號之後無須空方；分號需與前面之一字連書，如在行末不夠點寫時，需將其前面之一字與分號移至次行。

(2) 分號可與後引號（包括單或雙引號），刪節號、後括弧、後夾注號連書，但不得點寫於一行之首。

5. 問號：⋮

(1) 在同一點字行中，問號之後需空一方，再點寫下文；問號需與前面之一字連書，如在行末不夠點寫時，需將其前面之一字與問號移至次行，問號之後空方，再接寫下文；如問號恰在一行之末，則次行之首，無須空方。

(2) 問號可與後引號、後括號、後夾注號連書，但不得書於一行之首。

6. 嘆號：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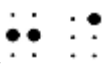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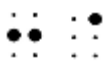
(1) 在同一點字行中，驚嘆號之後需空一方，再點寫下文；驚嘆號需與其前面之一字連書，如在行末不夠點寫時，需將其前面之一字與驚嘆號移至次行，在驚嘆號之後空方在接寫下文；如驚嘆號恰在一行之末，則次行之首則無需空方。

(2) 驚嘆號可與後引號、後括號、後夾注號連書，但不得單獨書於一行之首。

7. 冒號：⋮ ⋮

(1) 冒號需在同一點字行二方連書，不得分行點寫。

(2) 冒號可與前後引號、書名號、前後括號同行連書。

(3) 在同一行中，冒號之後，如遇  我（我）字時，中間需空一方，冒號如在一行之末，（我）字移至次行之首書寫，則無須空方。

8. 單引號：單引號  雙引號：雙引號 

(1) 前引號不得書於一行之末，後引號不得於書於一行之首。前後引號一律二方連書，不得異行分列。


(2) 前引號需與引文首字同行連書，後引號需與引文最末一字同行連書。

(3) 在同一行中，前引號之前，如有後引號時，需先空一方再點寫前引號，在同一行中，後引號之後，如有前引號時，需先空一方再點寫前引號。

(4) 前引號與後引號均可分別同行連書。


(5) 前引號與書名號連書時，前引號書於前，書名號書於後。

(6) 前引號不得與句號、問號、驚嘆號同行連書，但後引號可與句號、逗號、分號、問號、驚嘆號連書。

9. 破折號：


(1) 破折號需二方同行連書，不得異行分列；破折號可書於一行之首或一行之末。

(2) 破折號可與句號、問號、私名號、前後引號、前後括弧、書名號……等同行連書時，中間無須空方。

10. 夾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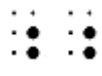
(1) 前夾注號與後夾注號，應與一字同行連書；每一夾注號需二方同行連書，不得異行分列。

(2) 前夾注號不得點寫於一行之末，後夾注號不得點寫於一行之首。

11. 刪節號：

(1) 刪節號應三方連續同行點寫，可點寫於一行之首或一行之末。

(2) 刪節號可與逗號、分號、頓號、問號、驚嘆號、前後引號、前後括號、書名號同行連書，中間無須空方。

12. 私名號：

(1) 私名號，書於專有名詞之前，專有名詞之後需空一方，再點寫下文，如下文亦為專有名詞，可逕連書次一私名號及專有名詞，中間不須空方。

(2) 同一行中，私名號與專有名詞之間無須空方。如專有名詞首字恰在一行之末，餘則移至次行書寫，中間毋須空方；私名號不得單獨寫於一行之末，亦不得分行點寫。

(3) 專有名詞恰在一行最末一方結束時，次行之首不須空方，直接點寫下面之文句。